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李郁錡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605

傳真：(02)8590-6065

電子郵件：sachi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救字第11101334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內政部營建署來函影本1份 (A21000000I_1110133472_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「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」，111年8月31日前符合資格的租屋族皆可申請，請協助轉知所屬單位及民間團體，並廣為宣導周知各弱勢族群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營建署111年8月22日營署宅字第1111175893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協助無自有住宅且所得在一定金額以下之租屋家庭減輕居住負擔，行政院核定「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」為4年計畫，每年計畫辦理50萬戶。
- 三、111年度受理申請期間至111年8月31日(星期三)下午5時止，申請方式以線上申請為主(網址：<https://has.cpami.gov.tw/subsidyOnline/house300e/>)。
- 四、請貴單位協助轉知所屬有關機關(單位)及相關民間團體，以公務信箱、辦公室廣播、機關跑馬燈、官網等多元管道方式提醒弱勢族群「符合資格的租屋族皆可申請」。若符

嘉義縣政府

收文:111/08/22



1110209576

有附件

合經濟弱勢(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)、社會弱勢(特殊境遇家庭、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、身心障礙者、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、原住民、災民、遊民、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未成年人)，補貼金額還可再加碼1.4倍或1.2倍，如同時具有其他加碼身分，則從優採計加碼倍數。

五、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相關規定及常見問答，內政部營建署皆公布於「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區」網站，請勿輕信坊間流傳消息，若對訊息有疑問，可電洽內政部營建署諮詢專線(02)7729-8003或(02)8771-2345轉2詢問。

六、檢附內政部營建署來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社會局及各縣市政府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本部保護服務司

副本：內政部營建署

